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4〕68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学校对《西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4年4月12日学校校务会审议、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规定和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基本学制年限内表现优异的西华大学各年级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未转到学校及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但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参评成果不能重复申报使用。成果须以西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

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发表的科研成果不得用于奖学金评定。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是研究生奖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为完成学业所需的必要费用。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分为三档，一等奖学金为 1 万元/人·年，二等奖学金为 0.8 万元/人·年，三等奖学金为 0.6 万元/人·年，具体名额根据上级部门分配指标后，由学校研究确定。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内，所有课程无正考不合格记录，且平均成绩在在 80 分及以上（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除外）。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 （一）违反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内者；
- （二）存在学术失范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未按期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者或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四）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缴纳学费；
- （五）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应参评的情形。

第三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一）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评审委员会，由院长（或主任）、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单位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单位领导为副主任委员，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担任委员。

第九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学科特点，制定评审实施细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施行，并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公示、报审和复议等工作。涉及共建学位点的，由牵头单位会同共建学院成立联合评审小组，共同研究确定学位点评审标准及工作组织方案。

（一）各二级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实施细则时，要从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科创新成果、社会公益服务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切实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导向。重点考查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和学科创新成果，其中社会公益服务等综合素质计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 10%。

（二）建立分级评审体系：

1.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应根据申请人入学的初

试和复试综合成绩评定,调剂录取和第一志愿录取成绩差距较大的,各单位在评审时可以按照考生类别分别考核。

推荐免试入学或当年本科毕业于国家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一流建设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可优先确定为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获评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除外)。

2.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应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分类培养的要求,根据申请人上一学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业绩成果认定周期为上一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8月31日止(基本学制内最后一学年可延长至申报截止日)。学术型研究生要注重学术创新能力和科研素养的评定,专业型研究生要注重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素养的评定。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量化条件、逐级优选的程序进行: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按四川省教育厅下达指标的情况及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二)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三)各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评选名额,依据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严格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工作。初评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公示期满后,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校内公示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学校研究审定,评定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 经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后，学校行文进行表彰，颁发四川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计划财务处统一将奖学金发放至国家指定金融账户，各二级培养单位将学生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学校视其情节对该生所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暂停、终止、补发或追回等措施：

(一) 新生评定后半年内退学的，终止发放，若已发放则追回奖金；

(二) 评定后经查实申报材料存在不实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终止发放，若已发放则追回奖金。

第十二条 在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影响公正评审的行为，学校将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培养单位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若研究生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培养单位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审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领导小组”或主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培养单位，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对越级或不按规定程序申诉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须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体系内，根据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培养目标等学科特点制定评奖实

施细则，涉及共建学位点的原则上尊重联合评审小组研究制定的评审标准，并经培养单位研究决议后，在当年度评审工作启动前6个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本办法规定未涉及和在具体执行中存在异议的其他事项，由各培养单位集体研究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

第十五条 本评审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西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西华行字〔2022〕150号）同时废止。

